

中共湖州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湖师院党发〔2016〕56号



关于印发《“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附属医院党委，各部门、下属学院、附属医院：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已经校党委会研究同意，现予以下发。

中共湖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湖州师范学院

2016年10月14日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的要求，规范学校领导集体的决策行为，提高决策的民主与科学化水平，加强决策环节的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形式分为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或直接由党委会审定两种，具体实施按照相应会议的议事规则执行。

第二章 主要内容

第三条 重大决策事项，指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要措施；

（二）党的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德育美育工作以及统战工作、群团工作等领域的重要事项；

- (三)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的制定与调整；
- (四) 学校年度工作计划要点的制定与调整；
- (五) 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的审定，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以及融资事项；
- (六) 学校党代会、教代会、职代会和团代会、学代会的筹备方案和工作报告；
- (七) 学校学科、专业设置和调整；
- (八) 学校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直属单位等及其内设科级机构的设置、变更和撤销，人员编制和干部职数的设定，附属第一医院干部职数的设定；
- (九) 学校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年度进人计划、校内岗位聘任方案和重大人才政策的制定与调整；
- (十) 学校办学规模重大调整，年度招生计划的制定；
- (十一) 事关全局的重要改革方案、实施办法及相关政策，以及学校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除；
- (十二) 专业技术职务和职员职级评定与聘用、收入分配、医疗、福利待遇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以及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政策调整；
- (十三) 市级以上重大表彰、奖励推荐人选的确定，以及全校性重要的奖惩事项；
- (十四) 上报上级组织的重要请示、报告；
- (十五) 校园安全稳定、保密工作、学生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十六) 国（境）内外重要合作和交流事项；

(十七)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无形资产使用授权、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校办产业开发和产权变更等事项；

(十八) 校园建设规划及调整；

(十九)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第四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指学校科级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一) 学校科级、处级领导干部的任免、调动和党纪处分；

(二) 向上级部门和其他单位推荐领导干部；

(三) 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

(四) 学校后备干部的确定；

(五) 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重要议事咨询机构组成人员的审定；

(六) 民主党派、知联会等负责人人选推荐；

(七) 学校合作办学等校方董事、监事等人选确定；

(八) 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及推荐事项。

第五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指对学校建设发展、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一) 重要的设备、大宗物资采购计划，重要的不动产购置和购买服务，土地、房屋以及贵重设备器材等资产的出租或转让；

(二) 重大的建设项目、基建修缮项目以及基建工程施工变更项目；

(三) 学校大型庆典纪念活动；

(四)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

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的使用，指超过学校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使用计划。主要包括：

- （一）年度预算方案编制；
- （二）年度预算外的预算追加及其资金（50万元以上）调动、使用及调整；
- （三）大额度捐赠和受赠资金（50万元以上）的使用与管理；
- （四）公款的竞争性存放；
- （五）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第三章 决策机制与议事规则

第七条 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八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九条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必须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保证校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十条 党委会主要对学校党的建设及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社会服务、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

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第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

第十三条 党委书记和校长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相互信任，加强团结。建立定期沟通制度，及时交流工作情况。校长办公会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党委会有关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行政管理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四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并经分管领导审核，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在集体决策前，应通过教代会、学代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第十六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学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在集体决策前，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以及提交专门的议事机构审议。

第十七条 干部的任免和推荐，在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前，

一般要由党委书记、校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参加的书记会议进行充分酝酿，严格按照《湖州师范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和《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八条 坚持一题一议，有议有决，不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议事。对意见分歧较大事项应暂缓决定。

第十九条 如遇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本应由党委会决定而又来不及开会决定的，会议成员可临时处置，但事后必须及时按《党委会议事规则》、《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处理。

第二十条 参与决定的个人，对集体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一级组织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和需保密的内容，与会人员不得外泄。涉及与会人员本人、配偶和直系亲属的，该与会人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四章 决策的组织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党委书记和校长对执行本办法以及“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实施工作负总责。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分工，具体组织实施集体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分别组织督办，并及时上报落实情况。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和全体师生员工对“三重一大”制度的

执行情况进行民主监督；有权按规定程序逐级反映意见。

第二十五条 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纠正建议。

第二十六条 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以及学校党务公开、校务信息公开等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二十七条 学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落实“三重一大”决策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五章 决策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三重一大”决策的责任追究，严格区分集体责任与个人责任，直接责任、主管责任与领导责任。

第二十九条 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省、市、学校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的；
- （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 （三）未经集体讨论，个人擅自决定的；
- （四）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
- （五）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的；
- （六）有其他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